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755号	陕西乡有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虚假标注和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功能的食品案	陕西乡有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610131MACL86F2XD	李珊	<p>当事人于2023年8月18日向消费者销售泾盛裕梦驼铃茶叶2盒,产品外包装标签标注有以下信息:名称:梦驼铃(散装茯茶),净含量:300g,许可证号:SC11461042300356,生产日期:2015年5月19日。该产品标签标注的许可证号实施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生产日期为2015年5月19日,认定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当事人经营的泾盛裕梦驼铃茶叶由泾河新城德云茗茶茶叶店购进,购进数量10盒,在购进时已索取相关证照和检验报告。当事人共销售泾盛裕梦驼铃茶叶2盒,销售单价135元/盒。当事人违法所得为270元,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为1350元。当事人经营的同州丫茶产品包装盒内附有说明书一份标示有以下广告宣传内容:品名:大荔枣芽茶,净含量:10克/罐,保质期:18个月,生产日期:20230527,功效:枣芽茶具有味甘温和、补血益气、阵痛惊厥。特别适合失眠多梦、神魂不安的亚健康人</p>	<p>处罚种类: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没收违法经营的茶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p>	<p>2024年1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755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p>	2023年12月29日

					<p>群，常饮有凝神安心、促进睡眠，提高免疫力之功效。当事人共销售同州丫茶1盒（12罐），销售单价231元/盒。当事人违法所得为231元，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155元。该产品生产厂家为大荔欣盛果业有限公司，产品包装盒内的广告宣传彩页为生产厂家放置，已将此线索移交渭南市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p>		<p>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